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2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结项募集资金项目：10kt/a PVDF 项目、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结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电化厂、本公司氟聚厂。均已实施完毕并竣工验收。

●公司拟将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结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 43,908.2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相应工程尾款 1,793.83 万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满足支付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概述

鉴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之 10kt/a PVDF 项目、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均已实施完毕并竣工验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 43,908.2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相应工

程尾款 1,793.83 万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满足支付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号）核准，公司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750,28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9,998.3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69.99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 1,919.99 万元，已预付 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18,228.3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63.09 万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865.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6 号）。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9 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北京银行衢州分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表 1:

单位: 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6163	3,258,018.46	活期存款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3050168520000000035	-	已销户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4378	-	已销户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8999	93,890,483.94	活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367571352833	8,273,436.11	活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593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146039	27,550,767.63	活期存款
		合计	132,972,706.14	

【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 不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0kt/a PVDF 项目	56,300.00	56,300.00	48,874.24	-7,425.76	2017 年 12 月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注 1]	53,500.00	41,882.75	41,882.75	-	2017 年 12 月
10kt/a HFC-245fa 项目[注 2]	32,300.00	14,142.54	14,883.54	741.00	2017 年 6 月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	54,200.00	54,200.00	39,346.10	-14,853.90	2017 年 6 月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注 3]	1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注 3]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注 3]	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注 4]		18,157.46	8,872.13	-9,285.33	-
补充流动资金	17,100.00	133,182.47	136,098.95	2,916.48	
合计	320,000.00	317,865.22	289,957.72	-27,907.50	

【注 1】: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将已竣工验收的 100kt/a 聚偏二氯

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 11,94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临 2021-10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 年 4 月 17 日的临 2021-20 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 2】：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10kt/a HFC-245fa 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2,300.00 万元调减至 14,142.54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18,157.46 万元变更投向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注 3】：经公司七届十次会议董事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转让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100%股权，其负责实施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和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三个募投项目，随着博瑞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将该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博瑞公司 100%股权转让。收回已增资博瑞公司的募集资金 66,719.88 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880.12 万元（不含利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合计 109,552.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52.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9,552.6 万元。

【注 4】：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5.5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43,908.22 万元（见表 3）。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08.22 万元（不包含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专户金额 9,389.05 万元，见表 1）；购买理财产品 40,000 万元。

表 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0kt/a PVDF 项目	56,300.00	48,874.24	7,425.76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	54,200.00	39,346.10	14,853.90
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净额			21,628.56
合计	110,500.00	88,220.34	43,908.22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万元，以及项目结项后尚需支付的项目工程尾款 1,793.83 万元（其中 10kt/a PVDF 项目应付未付款 614.02 万元、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应付未付款 1,179.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

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进行工艺、建设方案优化，充分利用公司齐全的公用工程配套资源，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

3、随着近年来宏观投资放缓和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市场竞争激烈、设备性价比提高，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加大了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力度，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净额 21,628.56 万元。

5、10kt/a PVDF 项目、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项目分别使用财政补助资金 3,017.45 万元、4,863.42 万元，合计 7880.87 万元。

六、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安排

鉴于结项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 43,908.2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在上述工程尾款 1,793.83 万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满足支付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七、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之 10kt/a PVDF 项目、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已建设完成并结项，尚未支付工程尾款支付

周期较长，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工程尾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人意见

浙商证券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为：

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